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51.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5.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7.4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0,91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1,778.35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

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32 号），盛屯锂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6.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11 万元。2020 年度盛屯锂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11 万元低于 2020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9,433.87 万元，盛屯锂业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